

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全国律协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专项“法治体检” 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和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部署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要组织商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广

大律师聚焦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法治体检”活动,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这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开展法律政策宣讲,编印服务手册或者工作指南,对企业员工和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帮助企业增强发展信心,依法依规防控;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协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加强生产安全防护,强化生产经营和知识产权合

规管理,发挥商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研判疫情影响,梳理法律风险,发布预警信息,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商会调解和律师调解优势,加强涉外纠纷法律服务工作;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指导上下游企业互助合作,帮助企业多途径缓解资金困难,协助企业破产重整,加强规范用工管理;推动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撰写行业性、区域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反映企业诉求,提供政策建议等。

根据部署,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精心谋划部署,联合组织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团,积极参与“法治体检”活动。要把陷入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作为服务重点,加强与司法机关、仲裁和公证等机构的对接,采取远程办公、在线咨询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网上服务,增强服务实效。

(张晨)

内蒙古出台 母婴安全行动计划

为切实保障母婴安全,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日前制定并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度母婴安全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今年,全区要将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 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7.5‰ 以内,按计划完成年度全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任务,挖掘一批先进典型,树立一批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

行动范围是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重点是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妇产医院。

按照计划,前半年,各地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后半年,强化督导检查,深入推动各助产机构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同时挖掘典型经验,宣传工作成效,浓厚工作氛围。

行动计划包括 5 大行动,即妊娠风险防范行动、危急重症救治行动、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科能力建设行动、便民优质服务行动。每项行动又有 6 项具体的行动内容和要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张文强)

加强办案指导 推动以案释法

最高检制订 2020 年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2020 年指导性案例工作计划》(下称《计划》)。按照《计划》,最高检今年拟围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外探索等检察工作主题制发指导性案例。

为更好推进指导性案例制发工作,最高检在今年初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订计划,最终确定拟围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外探索等主题制发指导性案例。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发布指导性案例是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2019 年,最高检对指导性案例工作机制作出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指导性案例的征集遴选程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统筹协调指导性案例的立项、审核、发布、清理工作。最高检各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业务分工,分别负责指导性

案例的研究编制工作。省级检察院负责本地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收集、整理、审查和向最高检推荐工作。办理案件的检察院或者检察官可以向省级检察院推荐备选指导性案例。

据了解,2019 年,最高检以虚假诉讼、行政检察、涉农检察为主题制发了 3 批指导性案例,同时还发布多批典型案例,在指导检察工作开展,明确法律适用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普及法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院要进一步重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筹推进检察业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在办案工作中加强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和参照适用,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办出精品案件。上级检察院要注重运用案例指导的方式,不断加强办案指导工作,推进各级检察院贡献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产品。各级检察院检察官和各界人士,都可以按照《计划》要求,结合办案工作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检报送指导性案例素材。

(华闻)

“两高”批复明确珍贵树木或者 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范围等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对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范围、非法移栽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理解与适用等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对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作出了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批复》对“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古树名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据悉,按照我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

价值的树木。

《批复》指出,根据我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野生植物限于原生地天然生长的植物。人工培育的植物,除古树名木外,不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非法采伐、毁坏或者非法收购、运输人工培育的植物(古树名木除外),构成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等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批复》明确了“非法移栽”的行为性质及其处罚原则,强调对于非法移栽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同时规定,鉴于移栽在社会危害程度上与砍伐存在一定差异,对非法移栽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植物的珍贵程度、移栽目的、移栽手段、移栽数量、对生态环境的损害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欣文)

内蒙古出台政策 减免疫情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近日,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当月止,对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旅游(包括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指出,除上述行业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盟行政公署、市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由盟行政公署、市政

府汇总后统一报请自治区政府批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向旗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由旗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减免。明确提出,相关行业认定标准,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日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公告》进一步明确,纳税人防疫期间办理业务时,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公布的网上办税事项清单,尽量选择“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办理,减少现场人工办理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宋向华)

进京国际航班 从 12 个指定城市入境

民航局、外交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等五部门发布公告表示,自 3 月 23 日零时(北京时间)开始,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始发客运航班均须从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上海浦东、济南、青岛、南京、沈阳、大连、郑州、西安 12 个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

各航空公司航班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可

以在民航局、航空公司官网上查询。乘坐上述国际航班的旅客在第一入境点实施检疫并办理入境手续,行李清关。检疫符合登机条件的旅客可搭乘原航班入京。腹舱所带货物在北京清关。

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指定第一入境点的安排及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赵展慧)